

# 中国科学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 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大型仪器区域中心（以下简称区域中心）和所级公共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所级中心）的建设和运行管理，促进院属科研单位（以下简称研究所）科研仪器设备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开放共享，加强技术支撑队伍建设，提升技术支撑能力，充分发挥区域中心、所级中心在我院技术支撑系统建设中的骨干与基础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区域中心是综合考虑学科规划布局和发展需求，根据区域特点和学科共性，由相关研究所共同规划、建设、运行和管理，有效统筹区域内相关科研装备资源，建立的集科研仪器设备、高水平技术人才于一体，特色明显、功能强大的大型仪器区域共享与技术交流中心。

**第三条** 所级中心是研究所综合考虑学科特色和发展需求，统筹管理研究所相关科研装备资源，建立的集科研仪器设备运行维护、技术服务和技术开发、技术人才培养于一体的公共技术中心。

**第四条** 条件保障与财务局（以下简称条财局）是区域中心、所级中心的主管部门，主要负责统筹规划区域中心布局，宏观指导区域中心、所级中心的建设和运行，组织院所两级中心评估，设立专项经费支持院、所两级中心的运行，坚持统筹规划、稳定支持、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组织建设

**第五条** 区域中心的建设布局由条财局统筹规划，相关单位共同研究制定建设方案，经批准后实施。区域中心设立管理委员会，由区域中心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组成，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任主任，经条财局批准后聘任。

**第六条** 所级中心由研究所结合本所科研工作特点制定建设方案，自行组织实施，实现研究所仪器设备统一管理、统一运行。所级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，由研究所相关负责人或部门负责人担任。

### 第三章 运行管理

**第七条** 区域中心应充分发挥管理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加强日常管理。

（一）规范区域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。制订、完善区域中心管理细则，设立办公室，负责区域中心日常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统筹区域内大型仪器设备资源配置与规划，督促大型仪器设备使用与开放共享。

（三）根据财政部和院有关要求，组织成员单位编制本区域的仪器设备类修购专项规划，督促成员单位修购专项执行，受条财局委托组织修购专项验收工作。

（四）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功能开发项目立项、验收、成果应用与技术推广等工作，定期遴选优秀功能开发项目报条财局备案。

（五）搭建区域技术交流平台，定期组织承办管委会会议、办公室主任会议、片区交流会议等，开展成员单位之间的技术、管理交流与培训。

(六) 加强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组织评选院、所两级公共技术中心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。

(七) 承担院主管部门委托的技术支撑系统相关工作。

**第八条** 所级中心主任全面负责中心日常工作，加强运行管理。

(一) 规范所级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。制订、完善所级中心管理细则，设立管理机构，聘用专职管理人员，负责所级中心日常管理工作。

(二) 统筹研究所科研装备资源配置。加强仪器设备开放共享，提升仪器设备使用效率。

(三) 按照财政部和院有关要求，编制研究所仪器设备类修购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，组织专项项目执行。

(四) 规范所级中心经费收入与支出管理，制定合理收费标准，经费实行年度独立核算。

(五) 提升技术支撑能力与水平，稳定技术人才队伍。建立、健全技术支撑人员考核评价机制，组织推荐院、所两级公共技术中心优秀集体和优秀个人。

(六) 承担院、区域中心委托的技术支撑系统相关工作。

**第九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的要求，仪器设备（50万元以上且可以独立运行服务）如无特殊原因均须纳入“中国科学院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samp.cas.cn/>）管理，自用和对外服务原则上须通过智能卡系统统计机时和计费，提高运行管理效率，并保证网络数据真实有效。

**第十条** 年度工作总结是考核区域中心、所级中心年度工作的重要依据。区域中心、所级中心应于每年3月份之前向条财局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总结报告，总结中心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。

**第十一条** 条财局根据区域中心、所级中心年度工作情况，每年给予运行补贴经费支持，经费使用须符合各级财务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和法规。经费支出范围包括中心直接消耗经费、运行维护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等。

## 第四章 考核评估

**第十二条** 院条财局定期组织对区域中心进行评估，评估周期为5年。

（一）评估内容主要包括：资源建设与整合、运行效果与贡献、组织管理等。

（二）评估结果分为A、B、C三类。评估结果为A类的区域中心，院将予以适当政策倾斜或奖励。评估结果为C类的区域中心，应在2年内限期整改。整改期核减区域中心运行补贴等相关经费支持。到期未通过整改验收的区域中心，院将予以撤销。

**第十三条** 院条财局定期组织对所级中心进行评估，评估周期为5年，每年评估1个领域。

（一）评估内容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平台能力与水平、技术支撑队伍建设、运行效果与贡献、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等。

（二）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通过和不通过三类。评估结果为优秀的所级中心，院将予以运行经费奖励；不参加或不通过的所级中心，院将不予

以运行补贴经费支持。

**第十四条** 区域中心名称变更、牵头单位调整、成员单位变更等需报条财局审批，区域中心管理委员会（办公室）成员、所级中心主任变更等需报条财局备案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五条** 区域中心统一命名为“中国科学院 XX 大型仪器区域中心”，英文名称为“Regional Center of Large-scale Instruments for XX, CAS”。所级中心统一命名为“XX 公共技术中心”，英文名称为“Institutional Center for Shared Technologies and Facilities of XX, CAS”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条财局负责解释。